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28日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《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。经公司鉴定、复核，龙凤水电站技改拆除的1台变压器已丧失功能、无法继续使用，且无修复和转让价值，公司拟将该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。2017年12月31日，该固定资产原值346,779.18元，累计折旧214,659.87元，资产净值132,119.31元，未计提减值准备，资产净额132,119.31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132,119.31元（未预计残值收入，未考虑后期折旧费用及相关税费等）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陈宏、何云、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

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